本考試各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簡章
附件

【11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0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3300、7749-3292、7749-1184
網址：https://emba.ntnu.edu.tw/
(114 年 7 月 1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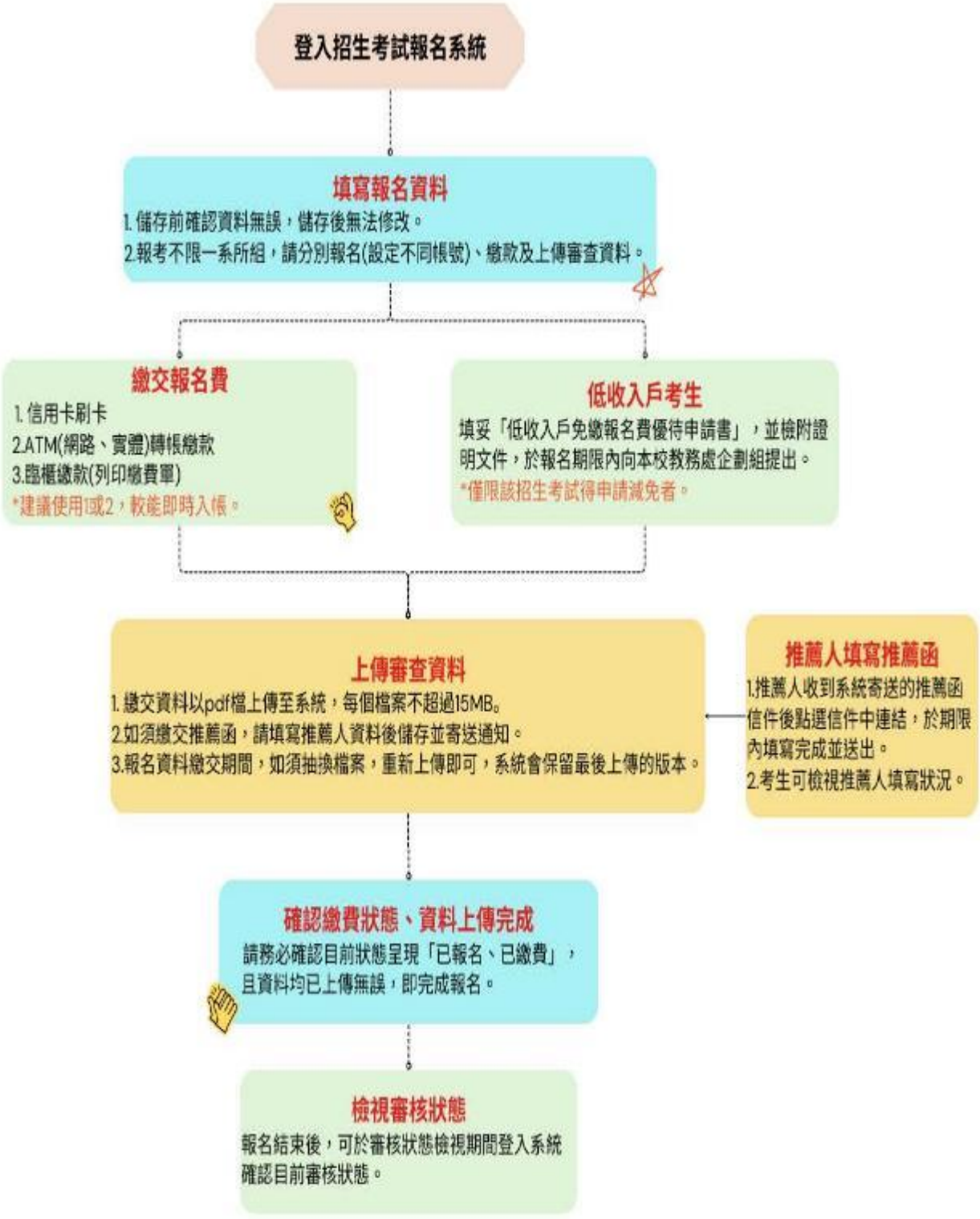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

項目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簡章公告		114年9月15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報名	報名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繳費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晚上12時止。
	上傳資料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准考證列印		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查詢。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		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逕取名單公告日期		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複試日期		複試時間：115年1月3日（星期六）～115年1月4日（星期日），以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錄取放榜（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
寄成績單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
申請成績複查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115年1月19日（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		115年3月2日（星期一）～115年3月9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公告		第一梯次遞補公告日期為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之後有缺額，將於每週五公告，隔週一、二報到。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7749-1184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7749-1107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GSD/Overview03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60

  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目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1
報名、報名注意事項 …… 1-6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6-7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 7-8
報到及註冊入學 …… 8-10
修業規定、附註 …… 10-11

■ 系所規定事項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2-13

■ 附件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4-19
附件 2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20
附件 3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1
附件 4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22
附件 5 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 23
附件 6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 24
附件 7 境外學歷切結書 …… 25-26
附件 8 個人資料表 …… 27-31
附件 9 工作年資列表 …… 32
附件 10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33
附件 11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報考切結書 …… 34
附件 12 推薦函 …… 35-36
附件 13 退費申請書 …… 37
附件 1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 38
附件 15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 3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

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 三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四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第 七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115 學年度實際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學院別	班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2,000 元	修業前 5 學期 73,600 元 修業第 6 學期 46,000 元	300 元

備註：

一、一學年度計 3 學期，分別為 6 月~9 月、10 月~翌年 1 月、2 月~5 月。

二、修業前 6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7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三、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暑期 137 元、第 1 學期 137 元、第 2 學期 136 元。

五、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於在學第 6 學期，統一收繳 16,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 Map
H130
H129
H128
H127
H126
H108
H109
H107
H110
H111
H115
H116
H117
H118
H106
H125
H119
H104
H105
H102
H112
H123
H124
H101
H120
H103
H113
H114
H121
H122
師人路
和平東路一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以（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學歷

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並確認下列資料（請打勾）：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地區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填）

	出國年月	返國年月	合計
1	年　　月	年　　月	月　　日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注意：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個人資料表(Ⅰ)

<table>
<tr><td>報考組別
(請勾選)</td><td colspan="5">☐ A組（工作年資7年以上） ☐ A組（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 B組（工作年資10年以上，且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或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C組（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或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戶 籍 地 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　)同上 ☐☐☐☐☐</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5">(O)　　(H)　　手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國籍</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 高 學 歷</td><td colspan="5">年　月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博 畢(肄)</td></tr>
<tr><td rowspan="7">現 職
服 務 公 司</td><td rowspan="5">產 業 別</td><td>01 資訊科技</td><td colspan="3">☐軟體網路 ☐電信通訊 ☐電腦週邊 ☐光電光學 ☐電子相關
☐半導體業</td></tr>
<tr><td>02 傳產製造</td><td colspan="3">☐食品飲料 ☐紡織相關 ☐鞋類紡織 ☐家具家飾 ☐紙製製造
☐印刷相關 ☐化學製造 ☐石油製造 ☐橡膠塑膠 ☐非金屬製造
☐金屬製造 ☐機械設備 ☐電力機械 ☐運輸工具 ☐儀器醫材
☐育樂用品 ☐其他製造 ☐物流倉儲 ☐營建土木 ☐農林漁牧
☐礦業土石</td></tr>
<tr><td>03 工商服務</td><td colspan="3">☐法律服務 ☐會計服務 ☐顧問研發 ☐人力仲介 ☐租賃業
☐汽車維修 ☐徵信保全</td></tr>
<tr><td>04 民生服務</td><td colspan="3">☐批發零售 ☐金融機構 ☐投資理財 ☐保險業 ☐電影業
☐旅遊休閒 ☐美容美髮☐醫療服務 ☐環境衛生 ☐住宿服務
☐餐飲服務 ☐其他服務</td></tr>
<tr><td>05 文教傳播</td><td colspan="3">☐教育服務 ☐印刷出版 ☐藝文相關 ☐廣播電視 ☐廣告行銷
☐政治社福</td></tr>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年營業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司總員工數</td><td colspan="2"></td><td>公司資本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公司規模	□上市 □上櫃 □無				
	公司地址					
	職稱			服務部門		
	職務屬性	□企業主 □專業經理人				
	管理員工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年 月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校友與否
推薦人						_____系/所 _____級
						_____系/所 _____級

緊急事件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 請附公司組織圖，若非公司負責人，請標示出自己所屬部門與所管理範圍，並貼上現職名片一張。

請貼名片

◆ 簡述個人工作內容、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100字內)

※報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簽名：　　年　　月　　日

◆ 自我介紹(500~1000字)

◆ 臺師大EMBA報考動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報考組別：

☐ A組（工作年資7年以上）

☐ B組（工作年資10年以上，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 B組（工作年資10年以上，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C組（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或**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公司名稱	職稱	起(民國年/月) 迄(民國年/月)	共幾年幾月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請編號
		總計年資	年　個月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共　份

◎ 報考資格，需符合下列(一)條件，(二)條件得選擇符合：

A 組	B 組	C 組
(一)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2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3 年 6 月以前畢業。 (二) **具備 7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	(一)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最多計 7 名，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2.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 (二)**具備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需符合 B 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	(一)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最多計 1 名，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2.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 (二) 具「卓越專業表現者」，即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符合 C 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如經錄取，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符合報考資格之累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等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

註：在職(離職)證明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組　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訊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資料於後)	1.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擇一勾選） □第 6 條：曾於大學(或專科、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2.審查文件說明： □工作年資列表（附件 9） □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請檢附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卓越表現事蹟：（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1.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
2. 申請人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3. 經本校審查不通過者，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報考人親筆具結簽章：

114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EMBA 審查)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 EMBA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專班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複審。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報考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申請組別	□ B 組	□ C 組	
資格標準 (請勾選)	□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經理級（或相當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 2 年。 □ 擔任資本額伍佰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 資本額伍仟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事實或未經 貴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EMBA 審查)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EMBA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推薦函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for Master’ s Program

一、 推薦者部份 Referee’ s Information

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Evaluator’ s Name

服務單位：
Institution/Company

職稱：
Title/Position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電子郵件：
E-mail：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以多選)：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大學部課程教授 Undergraduate Professor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 其他 Other_____。

3. 與「被推薦者」認識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 years. 自 Since ___ 年 year ___ 月 month 起至今。 to the present.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總是 Always	常常 Frequently	有時 Sometimes	偶爾 Occasionally	不常 Seldom
☐	☐	☐	☐	☐

二、 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Please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1. 性情 Disposition

☐ 開朗 Cheerful ☐易與人相處 Amiable
☐ 樂觀進取 Optimistic ☐ 有氣度 Tolerant
☐ 穩重 Steady ☐ 樂於助人 Helpful
☐ 其他 Other _____

2. 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 認真 Earnest ☐ 積極 Proactive
☐ 輕鬆自怡 Easygoing ☐ 踏實 Practical
☐ 擇善固執 Pertinacious
☐ 其他 Other _____

三、 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academic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

A: 傑出 Outstanding (5%) B: 優 Very Good (6%~20%) C: 良 Good (21%~40%)
D: 普通 Average (41%~60%) E: 尚可 Acceptable (below 60%) F: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1.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A	B	C	D	E	F
☐	☐	☐	☐	☐	☐

2. 創造思考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A	B	C	D	E	F
☐	☐	☐	☐	☐	☐

3. 獨立工作能力 Ability to work independently

A	B	C	D	E	F
☐	☐	☐	☐	☐	☐

4. 學習能力 Learning ability

A	B	C	D	E	F
☐	☐	☐	☐	☐	☐

5. 工作熱誠 Enthusiasm for work

A ☐ B ☐ C ☐ D ☐ E ☐ F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A ☐ B ☐ C ☐ D ☐ E ☐ F ☐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

A ☐ B ☐ C ☐ D ☐ E ☐ F ☐

8.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English

A ☐ B ☐ C ☐ D ☐ E ☐ F ☐

9. 中文書寫能力 Chinese writing proficiency

A ☐ B ☐ C ☐ D ☐ E ☐ F ☐

10. 口頭表達能力 Oral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A ☐ B ☐ C ☐ D ☐ E ☐ F ☐

四、 「被推薦者」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Other important advantages or special performance of the applicant：(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五、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在職專班嗎：

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　☐推薦 Recommended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六、 其他補充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請填寫姓名）＿＿＿報名 貴校「115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上傳報名資料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 帳　號：＿＿＿＿＿＿＿＿（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 銀　行：＿＿＿＿＿＿＿＿分行

戶　名：＿＿＿＿＿＿＿＿ 帳　號：＿＿＿＿＿＿＿＿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身分證字號：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年＿＿＿月＿＿＿日

※退費申請應於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掃描申請書寄至ccliu1@ntnu.edu.tw）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6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灰底標示者，無須填寫。

報考系所組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組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須填)	
電子信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請勾選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本校審查結果
□**提早入場**（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坐輪椅應試**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放大答案卡**（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放大試題**（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 □其他：	
□**電腦作答**	
□**錄音作答**	
□**另設1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考生補充說明	**本校審查單位用印**

1、 填寫前請詳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 2，第 20 頁)，本校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 15，第 39 頁)，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3、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同意，始可辦理。

5、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企劃組，聯絡電話：(02)7749-1184。

考生簽名：＿＿＿＿＿＿＿＿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本表請由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應屆　□非應屆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坐輪椅　□可自行上下樓　□無法自行上下樓）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_____

教 育 史：

醫 療 史：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可清楚表達意見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使用輪椅或代步車□無須使用輔具即可自行上下樓□需使用輔具(_____)上下樓
人際關係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其他：_____
健康情況	□可自理日常生活 □須定期複診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可參與一般學習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_____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一般書面 □書面放大___% □點字 □電腦 □語音播放 □人工報讀 □其他：__
作答：□一般紙筆 □點字機 □電腦 □口語 □旁人協助或解釋 □其他：_____
場地：□一般教室 □獨立試場□其他：_____
時間：□一般時間 □提早___分鐘入場 □延長紙筆測驗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_____分鐘）
□增加休息次數 □其他：_____
輔具：□特殊桌椅 □點字機 □盲用電腦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 □其他：_____

填寫人

姓名		學校單位用印
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1. 免費下載。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5學年度EMBA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7749-1184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